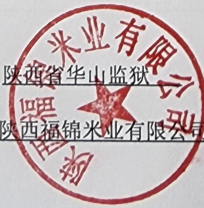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陕西省华山监狱
罪犯大宗物资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华山监狱

乙 方：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华山监狱

乙方：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了确保华山监狱罪犯生活物资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以及互惠互利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现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大米采购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单价、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福锦欢 东北珍珠米	25Kg	GB/T1354	陕西福锦 米业有限 公司	3200

二、总预算：

本项目预算： 416,000 元。

三、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若因甲方原因需延长履行
期限，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四、交货地点：

甲方在每批次送货日三日前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指定交货地点，向乙方下达送货数量、质量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若甲方有临时需求时，乙方应全力配合，保证甲方的临时物资供应。

五、价格要求：

甲方本次通过招标采购，乙方的中标金额为 416,000 元，平均单价为 130 元/袋。为切实维护双方权益，甲乙双方每季度进行市场考察，当价格浮动超过 5% 时，由双方重新确定价格。

六、付款方式及原则：

（一）为遵照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财政预算支付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二）在甲方支付所有合同款后，无须再支付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价款。

（三）为了保障两方权益，乙方提前支付给予甲方承诺。将顾全本项目社会背景、双方合作关系，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招标人各项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内容。一旦发现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或其他诉讼要求，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费用组成：

乙方中标单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配套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费用、人力成本、管理费用、

利润、税金、运输费、装卸费、货品退换费用、加班费、采购费用等其他为完成此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

八、货物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对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对食品的保质期、生产厂家进行核验。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或替换。

九、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应，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需具备稳定的生产及供应能力，在配送过程充分考虑天气、运输条件、节假日、限号、桥梁断裂、道路塌方以及不可预见的公共卫生事件等一切因素，在限定的期限内，确保供应充足同时保证按时交货，满足监狱需求。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履行自身的各项承诺，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有效响应，24小时内配送到位。

（四）在向监狱配送过程中，须无条件满足监狱对于“空车出监”的要求。（空车出监指在配送货物时车辆只携带当批运输货物，在按照监狱要求卸货至指定地点后，运输车辆在出监时车

辆中不得携带任何货物。)

(五) 首次供应时, 应向监狱提供企业自身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采购人要求的证照复印件交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此外, 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针对供应给监狱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六)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七)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 按时送至交货地点。监狱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 监狱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物资验收要求: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 及时对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 对食品的保质期、生产厂家进行核验。对于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或替换。

(二)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时, 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 若检测结果合格, 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 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运费, 成交供应商重新配送

合格物资。

(三) 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 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无法证明因监狱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十一、对成交供应商管理要求:

(一)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 经调查属实的, 监狱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责任:

- 1、成交供应商有非法转包、分包行为的;
-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3、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4、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5、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
- 6、未按照“空车出监”管理要求的或者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7、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保证食品安全, 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除解除合同外, 成交供应商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

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监狱有权退货。

（六）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监狱，监狱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七）监狱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食品溯源要求，从溯源系统搭建、数据采集、建立数据库、报表统计、系统部署等方面保证本项目食品溯源要求。

（九）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十二、安全保证：

（一）为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以上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由甲方返回乙方。

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或违反其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维护合法权益

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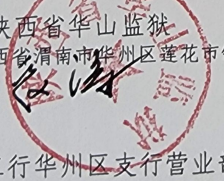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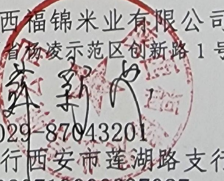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变更与解除：

经本合同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于战争或其他军事行动、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变更、延期和中止，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之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止损，如未及时通知或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失扩大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十五、其他事宜：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甲方：陕西省华山监狱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市镇
代理人：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行华州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05041009200015016
税号：11610000435204264T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创新路1号
代理人：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029-87043201
开户行：工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账号：3700020719006697027
税号：9161000062373748XF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